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蔣麗雪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49

傳真電話：(02)2351-8524

電子郵件：m2082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林產字第1132227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委員國會辦公室關切提高造林撫育獎勵金額案，敬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13年9月23日Line通知辦理。

二、獎勵輔導造林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執行迄今，陸續有民眾反映獎勵20年年限過長，造林作業成本提高，爰經本署通盤檢討整體私有林經營輔導政策，進行本辦法修正，並於113年3月5日辦理修正草案第二次預告，修正方向包含造林目標分流輔導，分為木材生產林及非木材生產林、申請獎勵金年限縮短為6年、提高獎勵金額度至60 萬元（包括造林獎勵金第一年每公頃20萬元及第二至六年每年每公頃6萬元外，增列林產業儲備獎勵金及成林獎勵金每公頃各5萬元）等。

三、針對各界於預告期間關注重點，本署續於113年6月5日邀請專家學者研商增列造林樹種，餘已依各界意見修正完竣，農業部業於113年8月14日辦理第一次法規會審查，刻正依

秘書室 收文:113/09/30



1130000937 無附件

委員意見修正條文，再續提法規會審查，預計113年底完成全案修正程序。

正本：立法院盧委員縣一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、本署森林產業組

電文
2024/09/27
12:59:11
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92